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8执25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被执行人李丁玲。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与被执行人李丁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0)深国仲裁6101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1)粤03执6796号，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案件指定本院执行。经查，本院以(2020)粤0308执保68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李丁玲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海景路西段东埔海景花园11栋2D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8415号)，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被执行人李丁玲未按本院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丁玲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海景路西段东埔海景花园11栋2D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8415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勤美

审 判 员 罗小永

审 判 员 刘吉明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昊